（上接D117版）

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978.58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三）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本年度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580.47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行业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逃约风险敞口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固定资产

公司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5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对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预计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2年度税前利润103,494.0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22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1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1、应收账款，568户，金额49,113,471.03元；

2、其他应收款，38户，金额1,366,388.03元；

本次资产核销共计606户，金额合计50,479,859.06元，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2022年度税前利润7,335,825.52元。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作为账销案存资产管理，保留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数）的5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1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构建互利共赢的新型产业生态圈，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并为银行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含联合贷款）业务设备（标的物）的回购担保。

三、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买方信贷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相关业务流程；

2、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明确每家客户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督促处置风险；

4、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由公司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协同；

5、由公司组织建立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买方信贷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字人统一对外签约。

四、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五、审议事项

1、授权公司继续开展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买方信贷业务，并为上述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2、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组织建立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9,294.48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八、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3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内容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投资信心，本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计划采用回购部分H股的形式，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本公司股价，切实提高本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H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以下简称"授权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在下文第2及3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效期（定义见下文第3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利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本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的限额内回购，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105%。

3、回购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如需要）；

（4）办理注销回购股份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授权有效期（"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

（1）本公司下届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2）本公司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当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在授权当日。

4、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其认为与上文第1及2段拟进行的H股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及

（2）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回购部分H股股份有关的事务。

二、其他说明

H股回购的一般性授权是H股市场的一般惯例，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酌情实施或不实施H股回购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2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亳州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阴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安徽中联重科基础施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加坡控股公司、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中联重科金融（澳大利亚）公司、中联重科金融（意大利）公司、中联重科金融（俄罗斯）公司、中联重科金融（美国）公司、中联重科俄罗斯有限公司、中联印尼公司、中联重科泰国公司、中联重科越南公司、中联重科海湾公司、中联－Ciñ机械工业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菲律宾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沙特贸易公司、中联重科巴西子公司、中联重科印度公司等子／孙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计划担保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9亿元。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43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9,294.48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推进公司智能制造及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43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9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拟对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外开展的融资授信，含贸易项下票据、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其他相关业务。

2、拟对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融资授信，含贸易项下票据、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其他相关业务。

3、拟对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亳州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阴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保函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其他相关业务。

4、拟对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开展应收账款的再保理及其他相关业务。

5、拟对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保函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

6、拟对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保函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境内开展的土地平整开发相关的融资业务。

7、拟对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安徽中联重科基础施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联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4.7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保函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

8、拟对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Limited（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外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融资、对外担保业务、外汇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

9、拟对Zoomlion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中联重科新加坡控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3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外开展的进出口贸易结算、投融资、固定资产购置及其他相关业务。

10、拟对Zoomlion Capital (H.K.) Co.Limited（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Zoomlion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中联重科金融(澳大利亚)公司)、Zoomlion Capital (Italy) S.p.A.(中联重科金融（意大利）公司）、、LLC Zoomlion Capital (Rus)（中联重科金融（俄罗斯）公司）、Zoomlion Capital (U.S.A.) Corp.(中联重科金融(美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4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外开展外部融资、融资租赁保理及投资等其他相关业务。

11、拟对中联重科俄罗斯有限公司、中联印尼公司、中联重科泰国公司、中联重科越南公司、中联重科海湾公司、中联－Ciñ机械工业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菲律宾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沙特贸易公司、中联重科巴西子公司、ZOOML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联重科印度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6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外开展的进出口贸易结算、投融资、固定资产购置及其他相关业务。

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43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二）表决及生效条件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有关预计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2.12.31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万元2)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57%	56.48%	69,000	195,000	3.56%	否
2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65.57%	84.15%	18,000	30,000	0.55%	否
3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65.57%	76.53%	–	30,000	0.55%	否
4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65.57%	39.19%	–	15,000	0.27%	否
5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60.00%	83.27%	7,500	40,000	0.73%	否
6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00%	50.59%	10,000	250,000	4.57%	否
7	马鞍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33.90%	–	30,000	0.55%	否
8	亳州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9.59%	–	20,000	0.37%	否
9	吉安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2.58%	–	10,000	0.18%	否
10	湘阴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9.36%	–	40,000	0.73%	否
11	唐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无	–	20,000	0.37%	否
12	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3.10%	–	50,000	0.91%	否
13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77.29%	–	150,000	2.74%	否
14	湖南中联振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31.61%	–	10,000	0.18%	否
15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2.99%	–	100,000	1.83%	否
16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100.00%	30.08%	–	12,000	0.22%	否
17	安徽中联重科基础施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52%	–	50,000	0.91%	否
18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84.43%	28.55%	–	10,000	0.18%	否
19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78.66%	–	50,000	0.91%	否
20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87.69%	0	200,000	3.65%	否
21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65.00%	50.31%	15,000	40,000	0.73%	否
22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	22.31%	–	60,000	1.10%	否
23	湖南中联重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无	–	50,000	0.91%	否
24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71.89%	–	55,000	1.00%	否
25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6.98%	–	20,000	0.37%	否
26	长沙中联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	–	200,000	3.65%	否
27	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58.90%	26,465	200,000	3.65%	否
28	中联重科新加坡控股公司	100.00%	19.74%	–	3,000	0.05%	否
29	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	100.00%	5.40%	–	50,000	0.91%	否
30	中联重科金融（澳大利亚）公司	100.00%	120.44%	–	2,000	0.04%	否
31	中联重科金融（意大利）公司	100.00%	79.67%	–	2,000	0.04%	否
32	中联重科金融（俄罗斯）公司	99.00%	339.83%	–	2,000	0.04%	否
33	中联重科金融（美国）公司	100.00%	24.11%	3,482	8,000	0.15%	否
34	中联重科俄罗斯有限公司	100.00%	96.91%	–	8,000	0.15%	否
35	中联印尼公司	100.00%	93.38%	–	8,000	0.15%	否
36	中联重科泰国公司	100.00%	83.94%	2,200	8,000	0.15%	否
37	中联重科越南公司	100.00%	99.70%	–	2,000	0.04%	否
38	中联重科海湾公司	100.00%	101.29%	–	18,000	0.33%	否
39	中联－Ciñ机械工业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06%		10,000	0.18%	否
40	中联重科菲律宾有限公司	100.00%	98.49%	–	2,000	0.04%	否
41	中联重科沙特贸易公司	100.00%	92.35%	–	9,000	0.16%	否
42	中联重科巴西子公司	100.00%	110.34%		6,000	0.11%	否
43	中联重科印度公司	100.00%	99.14%	–	15,000	0.27%	否

1、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均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等49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7亿元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熊焰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陆亿贰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5）业务性质：农业机械制造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11年6月8日

（8）信用等级：A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5,278.01万元，负债总额为302,34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32,933.4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34,531.13万元，净利润为-39,954.45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5亿元

2、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3）法定代表人：潘振泽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农业机械制造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6日

（8）信用等级：A

（9）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7,042.37万元，负债总额为56,41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625.1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6,982.21万元，净利润为2,349.11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

3、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98号

（3）法定代表人：苏敏

（4）注册资本：人民币55,3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10年3月26日

（8）信用等级：BBB+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391.70万元，负债总额为81,42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4,967.16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12,199.23万元，净利润为-7,447.04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

4、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株木山街道黄福社区中联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王心丹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19年7月2日

（8）信用等级：BBB+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857.70万元，负债总额为5,430.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426.98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995.20万元，净利润为-1,434.02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

5、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南纬一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孙昌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业务性质：叉车、物流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改装、维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控股60%）

（7）成立时间：2010年2月24日

（8）信用等级：无

（9）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341.00万元，负债总额45,25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089.1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总额为41,842.48万元，净利润为2,923.73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

6、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路569号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三楼

（3）法定代表人：陈培亮

（4）注册资本：15316.9014万人民币

（5）业务性质：干粉砂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涂料、新型路桥材料、气力输送设备、机电设备、车辆工程的技术的研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胶粘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的生产；环保设备、新型路桥材料、气力输送设备、工程机械车、机电设备、机械配件、搅拌机、干粉砂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配件开发；高新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防水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的制造；气力输送设备安装；气力输送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物外墙清洗、翻新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机械设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19年1月3日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322.93万元，负债总额为40,12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9,195.92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4,167.28万元，净利润为-4,158.55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

7、马鞍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马鞍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绿色建材产业园通港路30号

（3）法定代表人：张鹏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业务性质：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93.59万元，负债总额为1,52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70.48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9.52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

8、亳州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亳州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大道以东、望州路以西、文帝路以北、蕾香路以南

（3）法定代表人：张鹏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业务性质：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22年1月4日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亳州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70.15万元，负债总额为1,233.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36.36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3.64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

9、吉安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吉安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滩工业园B区富兴路以北，富豪路以东

（3）法定代表人：刘毅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业务性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成立时间：2020年6月17日

（8）信用等级：无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安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91.67万元，负债总额为50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489.42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47万元，净利润为-160.48万元。

（10）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

10、湘阴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湘阴中联重科新材